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执283号之二

被执行人：李大庆，男，汉族，1969年9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130105196909221256，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永泰街民旺里11号，现在石家庄监狱服刑。

本院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刑终38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四项，在执行追缴李大庆、芦建熙违法所得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大庆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大庆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冀01执2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大庆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栗胜路4-2-7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43821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大庆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栗胜路4-2-7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43821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红梅
审 判 员 宋 鑫
审 判 员 卢志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游 靖

